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立盈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5629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562942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，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，應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自93年2月1日起，各機關(構)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應統一以「兼職費」名稱發給，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。查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以，自106年起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(監)事，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，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轉知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基此，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，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，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，即屬兼職費性質，應依兼



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，即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費，總額以新臺幣(以下同)17,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8,500元為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室、參議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、參議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19/05/14 文  
交 换 章  
07:42:00



訂

線